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一、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了解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情况后，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我们一致同意增补邓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牛永宁

刘广灵

谢春华

2021年6月23日